

112 年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辦法

壹、活動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秉持推廣金融智慧網及鼓勵學生學習金融知識的精神，本年度持續舉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邀請全國師生共襄盛舉，藉此普及金融知識，培養青少年自主學習及建立正確的金融觀念，除助益其日後個人生涯規劃，更有助提昇台灣未來整體經濟與金融產業之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競賽：

一、參加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二、活動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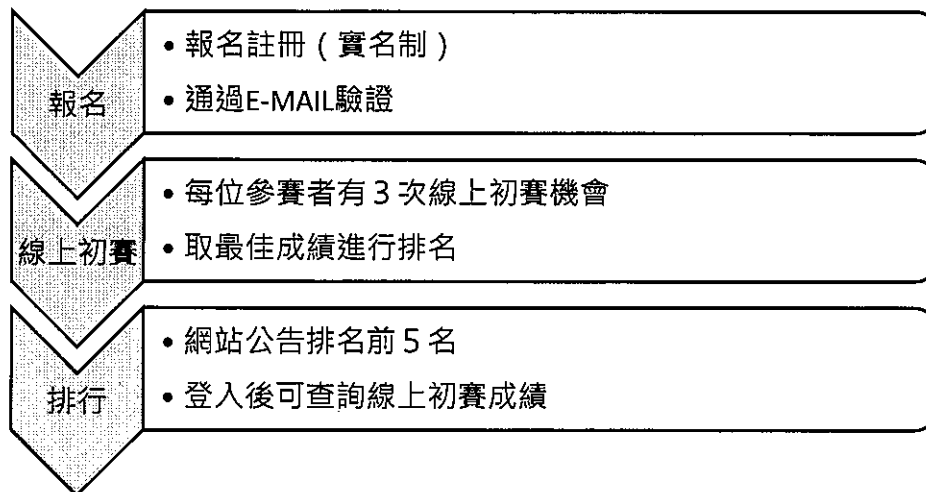
| 項目 | 日期 |
|---------|---------------------------------------|
| 線上初賽 |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 |
| 決賽暨頒獎典禮 | 國中組：112 年 11 月 4 日；高中組：112 年 11 月 5 日 |
| 頒獎地點 | 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2 樓） |

三、競賽流程與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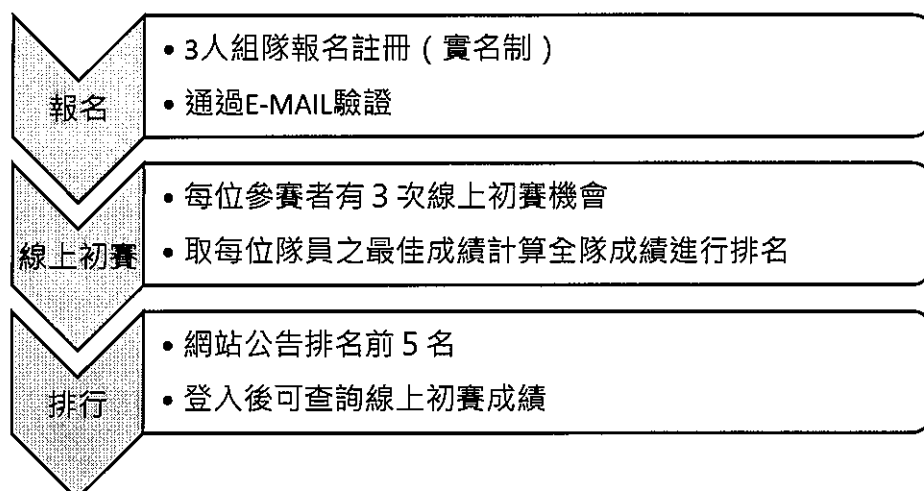
(一)競賽分組：個人組及團體組（3 人組隊）

(二)線上初賽流程

1.個人組：



2.團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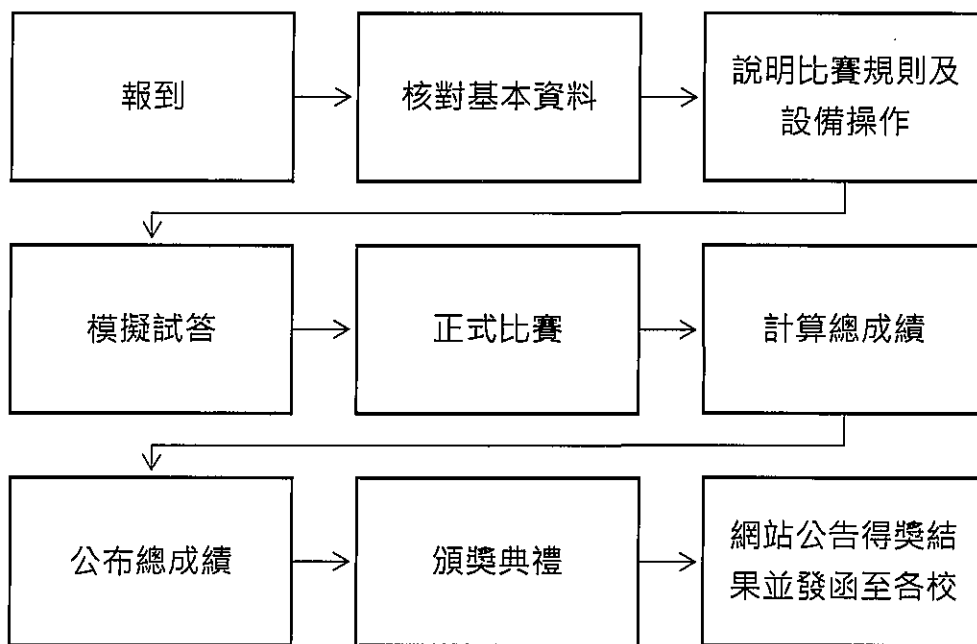


(三)線上初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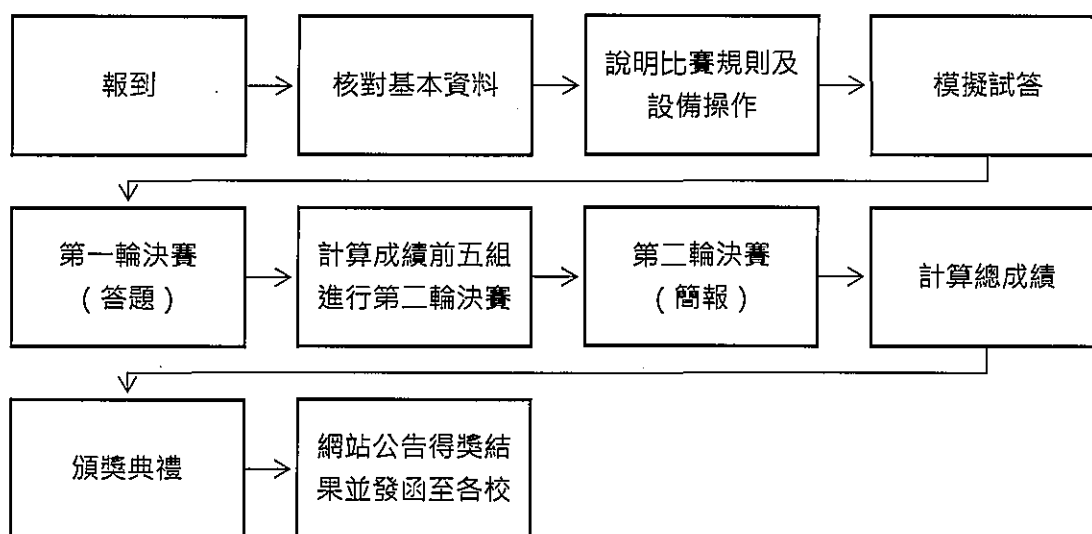
- 1.活動網站 <https://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相關報名註冊資料請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
- 2.團體組每隊需註冊 3 名隊員，每位隊員需至少完成 1 次、最多 3 次線上初賽答題並留下成績紀錄，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
- 3.正式進行線上初賽前，可先至活動網站體驗練習區進行測試。
- 4.競賽開始選擇組別，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線上初賽網頁作答。
- 5.競賽題型融入金融智慧網內容，且納入「金融生活知識」、「金融法規常識」、「金融消費理財(含行動支付)」、「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金融時事(例如金融科技、綠色金融、虛擬通貨、高齡化金融商品、防制洗錢等)」議題，並參酌全國國中、高中職課程內容(例如：機率、複利觀念)，區分為「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競賽試題。
- 6.參賽者每人有 3 次正式線上答題機會，每次共計 20 題，每題 5 分，每題作答時間 40 秒，以「答題正確率」(占總成績 80%)和「答題時間」(占總成績 20%)為成績計算依據(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每日於活動官網公告成績最優前 5 名(隊)。
- 7.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以各組線上初賽成績排名前 25 名(隊)為原則，**惟各組同一學校最多錄取前 3 名(隊)晉級該組實體決賽**。晉級者若無法於實體決賽當天準時出席，則視同放棄，並由第 26 名(隊)起依序遞補。最終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 8.本競賽各組設有區域保障名額：北北基 3 人(隊)、中彰投 3 人(隊)、桃竹苗 2 人(隊)、高屏 2 人(隊)、雲嘉南 1 人(隊)、宜花東離島 1 人(隊)。

(四)實體決賽流程

1.個人組：



2. 團體組(每隊 3 人)：



(五) 實體決賽規則

1. 參加實體決賽者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現場核對以確認參賽資格。若經核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不符者，取消參賽權，不得異議。
2. 團體組決賽，若有隊員因故無法參與決賽，最遲應於決賽前一週遞補新隊員，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人數不足 3 名不得參賽。
3. 個人組決賽由現場主持人提問，進行現場即席答題，每題 5 分，共 20 題，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未作答或逾時者視為該題棄權。成績計算方法，初賽成績占 20%，決賽成績占 80%，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第四位，取成績最高 5 名頒獎。總成績同分者，現場進行逐題 PK 賽，直到比出最後優勝者。

- 4.團體組決賽(第一輪：答題)由現場主持人提問，各隊隊員即席答題，每題5分，共20題，每題作答時間20秒，未作答及逾時者視為該題棄權，隊員個人成績之平均即為團隊成績。成績計算方法，初賽占10%，決賽(第一輪：答題)占90%，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擇優五強隊伍進入決賽(第二輪：簡報)競賽。
- 5.決賽日前兩週通知所有晉級團體組實體決賽隊伍簡報主題。決賽第一輪五強隊伍進入第二輪簡報競賽，各組依序上台進行10分鐘簡報，決賽總成績計算方法，依決賽(第一輪：答題)占40%，決賽(第二輪：簡報)占60%，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次。
- 6.所有參加實體決賽人員需於當日參加頒獎典禮。

肆、國小高年級組推廣活動：

一、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二、活動期間：112年7月26日至10月15日

三、活動內容：

(一)小小理財家

- 1.完成活動官網中「小小理財家」答題活動，即可獲得抽獎機會。每人僅限1次抽獎機會。
- 2.獎項：「MONOPLAY地產大亨 歡慶超級瑪莉歐紀念版」名額2位、「7-11商品卡100元」名額5位。
- 3.得獎名單將於112年10月25日(三)公告於活動官網，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獎品寄送事宜。

(二)持之以恆獎

- 1.請於活動官網報名完成並登記索取「記帳本」，完成記帳本內所有項目後，在截止日112年10月15日(日)前寄回活動單位地址(郵戳為憑)，經審核合格者即可參加抽獎，每人僅限1次抽獎機會。
收件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傳播出版中心 金融知識競賽小組收
收件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4樓
※審核完成的記帳本，將依記帳本中同學所填寫地址寄回給同學留作紀念，並附贈精美貓咪記帳本(限前100名)。
- 2.獎項：「IPAD」名額1位、「Mario Kart 瑪莉歐遙控卡丁車」名額2位、「7-11商品卡100元」名額5位。
- 3.記帳本內容搶先看，完整精彩內容請速速上網報名索取喔！
(1)特別任務：邀請家人一起檢視家庭風險及消費行為。
(2)記帳活動：完成21天記帳，學習規畫自己的金錢。
- 4.得獎名單將於112年10月25日(三)公告於活動官網，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獎品寄送事宜。

(三)我最用心獎

- 1.通過審核之記帳本，經評審選出 3 名最佳範本，將邀請參加實體頒獎典禮並獲頒記帳獎勵金 2,000 元、「我最用心獎」獎盃乙座及獎狀一只。
- 2.得獎名單將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三）公告於活動官網，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領獎事宜。
- 3.頒獎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六）
- 4.頒獎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2 樓菁業堂）
- 5.當天集合時間將於得獎後另行通知，並提供交通補助（補助說明詳列於後方）；若無法親臨現場受獎，則另行寄送。

伍、獎勵辦法：

| 組別 | 獎項名稱 | | 名額 | 獎額（新台幣） | | |
|------------|------------|-------------|--------------|------------------|--|----------------------|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個人組 | | | | | |
| | | 第一名 | 1 名 | 獎金 13,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二名 | 1 名 | 獎金 1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三名 | 1 名 | 獎金 8,5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四名 | 1 名 | 獎金 6,5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五名 | 1 名 | 獎金 4,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六~二十五名 | 各 1 名 | 獎狀乙紙 | | |
| | 團體組 | | | | | |
| | | 第一名 | 1 名 | 獎金 4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二名 | 1 名 | 獎金 36,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三名 | 1 名 | 獎金 27,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四名 | 1 名 | 獎金 2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五名 | 1 名 | 獎金 1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 |
| | | 第六~二十五名 | 各 1 名 | 獎狀乙紙 | | |
| | | 學校推動 成效獎 | 參賽學生 人數最多 | 第一名 | 1 名 |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
| | | | 參賽學生 比例最高 | 第二名 | 1 名 | 獎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 |
| | | | | 第三名 | 1 名 |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
| | | 第一名 | | 1 名 |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 |
| | | 最佳領隊獎 | | 第二名 | 1 名 | 獎金 15,000 元及獎盃乙座 |
| | | | | 第三名 | 1 名 |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
| | | | | 第一名 | 1 名 | Roomba i2 掃地機器人或等值獎品 |
| | | 最佳簡報獎 | | 第二名 | 1 名 | 穿戴式負離子空氣清淨機或等值獎品 |
| | | | | 第三名 | 1 名 | muva 極速深層迷你筋膜槍或等值獎品 |
| | | | | 1 名 | 進入實體決賽但未進入前五強之團體組簡報，取表現最優之組別，可獲得獎金 3,000 元及獎狀 | |
| | | 參加獎（分組抽獎） | | 10 名 | 凡參與競賽者皆有抽獎機會 ● 任天堂 Switch OLED 主機+健身環大冒險或等值獎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 1 名。 ● 羅技 G335 輕盈電競耳機麥克風：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 9 名 | |

| 組別 | 獎項名稱 | 名額 | 獎額(新台幣) |
|------------------|---------|-----------------------|--|
| | 交通補助 | 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帶隊老師 | 依參賽學校所在地支付交通補助。 |
| | 紀念品 | 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帶隊老師 | 每名實體決賽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可獲得紀念品乙份。 |
| | 帶隊老師鼓勵獎 | 實體決賽 帶隊老師 | 國、高中組入圍 25 組帶隊老師獎勵，每位致贈超商禮券 500 元，合計共 50 名。 |
| 國小 高年級 推廣組 | 小小理財家 | 7 名 | 完成活動官網答題活動，即可獲得抽獎機會 ● 「MONOPOLY 地產大亨歡慶超級瑪利歐紀念版」2 名或等值獎品 ● 「7-11 商品卡 100 元」5 名 |
| | 持之以恆獎 | 8 名 | 完成記帳活動，可獲得抽獎機會 ● 「IPAD」1 名 ● 「Mario Kart 瑪利歐遙控卡丁車」2 名 ● 「7-11 商品卡 100 元」5 名 |
| | 我最用心獎 | 3 名 | 通過審核之記帳本評選 3 位最佳範本獲得獎勵金 2,000 元、「我最用心獎」獎盃乙座及獎狀一只，出席頒獎典禮者予以交通補助 |

備註：

- 一、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二、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並公布活動網站。
- 三、學校推動成效獎：分別以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參賽學生人數最多」及「參賽學生比例最高」各依序取前三名為得獎學校（若兼含國、高中（職）之學校，總人數分別計算）。併同於實體決賽頒獎典禮頒發獎金及獎盃。
 - (1) 參賽學生人數最多：依該校報名並完成線上初賽人數總和計算。
 - (2) 參賽學生比例最高：依該校報名並完成線上初賽的人數／該校總人數之比例。

※同一校僅能獲一獎項，若同時獲獎，將以排名較高之獎項為得獎獎項，缺額則依序遞補。

※各校學生總人數將以教育部公布之 111 學年度學校學生數作為依據。

※「參賽學生比例最高」得獎學校學生人數，不得少於 100 人。
- 四、最佳領隊獎：入圍實體決賽前二十五隊之領隊老師，依其初賽期間所帶領之隊數，由多至少取前三名。（納入計算之隊數至少需完成一次線上初賽，且參賽者不得為匿名。）
- 五、參加獎(分組抽獎)：於指定期間完成報名並完成線上初賽（至少 1 次），以電腦自符合資格之參賽者中，抽出得獎者，團體組各組員各自有抽獎機會；每人僅有一次得獎機會。
- 六、交通補助：決賽當日將依參賽學校所在地補助所有參賽者及團體組帶隊老師之交通費用，請於頒獎典禮後於領獎區領取，如當天未至領獎區辦理者，視同放棄權利，事後不補發。交通補助費計算方式(依參賽學校所在地)：

- (1) 臺北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500 元。
- (2)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等六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 (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四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 (4)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五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2,500 元。
- (5) 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三個縣市：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3,500 元。
- (6)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三個縣市及非本國海外地區：每名補助交通費用新臺幣 5,000 元。

七、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將同步公告活動網站，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回覆獲獎人資訊，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陸、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惟若同時晉級實體決賽者，須擇一參加，並告知承辦單位。由於實體決賽時間安排，一人不得同時參加兩項實體決賽，團體組若因上述原因致致隊伍人數不足 3 人時，最遲應於決賽前一週遞補新隊員，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
- 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三、為保護所有參賽者權益，所有資料請實名填寫，不得匿名，填寫者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如有欺瞞，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本競賽為公平起見，禁止投機取巧或破壞競賽秩序等不當之作弊行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已得獎，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及獎狀(盃)。
- 五、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性，本屆競賽活動期間如遇有經主辦單位確認屬於爭議題目，則已作答該題目之參賽者，此題採無條件送分方式，認列為答對題數。同時將此爭議題目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並進行各組別排行成績異動。
- 六、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1,000 元(含)以上者，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七、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NT\$20,000 元(含)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 稅金，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 八、參賽者如需參賽證明，請於初賽結束後逕至活動官網下載留存，逾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下載，恕無法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 九、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十、隱私權限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與本活動相關通知、獎項及獎品寄送等各項宣傳活動之用。

十一、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十二、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柒、聯絡資訊：

一、活動網站：<https://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二、服務信箱：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三、服務專線：(02)3365-3574、(02)3365-3558，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不含國定假日）